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59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电〔2021〕16 号），减少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的危害，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山西省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序实施碳达峰山西行动，扎实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现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山西。贯彻落实运城市中国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精神，全方位推动运城高质量发展，持续抓好污染防治集中攻坚，今年实现空气质量排名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后 20 位”。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使青山常在、碧水长流、空气常新、美丽与发展同行，把运城建设成为名副其

实的山西“小江南”。

## （二）工作思路

2021-2022年秋冬季攻坚战是第5个攻坚季，是“十四五”时期第1个攻坚季，也是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第一场硬仗。2018年以来，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分别是16天、23天、18天，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形势比较严峻。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县（市、区）和运城开发区要紧盯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力量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构建目标和标准体系、任务和举措体系、政策和制度体系，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散煤燃烧、柴油货车、锅炉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三烧”、扬尘及餐饮油烟等治理。要巩固好夏季攻势成效，接续做好秋冬防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帮扶力度，以科学有效的举措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切实压实责任，持续攻坚，久久为功。

## （三）目标要求

### 1. 约束性指标：

全面完成《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2021年10

月-2022年3月，全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66.7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1天以内。各县（市、区）和运城开发区空气质量指标达到改善目标要求（详见附件1）。

## 2. 争取性指标：

（1）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168城市倒20，并逐步递进；

（2）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逐步改善。其中，河津市退出全省倒15，稷山县、新绛县、闻喜县退出全省倒30，芮城县、夏县、垣曲县进入全省前20，其余县（市、区）进入全省中上游；

（3）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CO排放浓度逐步改善，平均下降率超过20%。

## 二、主要任务（10个任务，39项具体工作）

### （一）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3项工作）

PM<sub>2.5</sub>是造成全市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频发的主要原因。要大力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全力以赴消除重污染天。

1. 优化绩效分级管控。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

〔2021〕341号）《运城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建议（试行）》等要求，深化“39+9”个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并对2020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动态更新。绩效评级结果和应急减排清单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企业根据减排清单措施科学制定秋冬季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已完成“一厂一策”编制的企业，可在原有基础上更新。应急减排措施执行过程中，对遇到执行难问题要开展调查，并反馈结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和运城开发区负责落实。以下出现多个牵头部门的，由第一个为主要牵头部门。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和运城开发区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强信息共享，将污染源自动监测、空气质量指数数据及时更新共享。加密监测，预测到污染物传输过程后，组织相关县（市、区）开展提前应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加强预测预警预报。加强生态环境、气象、运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一市一策”专家组等沟通，完善合作机制，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将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及其动态趋势分析、空气质量预报、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等工作相结合，综合分析，

为预警预报提供准确的数据保障。有条件的县（市）可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

## （二）开展产业集群综合整治（3项工作）

持续深入推进企业集群升级改造，通过全面系统整治提升、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创新集群清洁运输等一系列举措，不断挖掘企业集群发展优势，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

4. 以县区为单位制定涉气集群企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集群定位、规模、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负责）

5. 对在村、乡镇布局的新建项目，要严格审批把关，严防污染下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6. 对现有集群企业，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加快盐湖区建成区 VOCs 企业退城入园。要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建设集中的热、汽供应中心。涂料类企业集中的产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安装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普遍使用有机溶剂的产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用量大的产业集群，统筹建设集中再生中心统一处理。（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三）开展重点行业错峰生产（2项工作）

执行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是倒逼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手段，也是应对采暖季污染物排放问题的重要措施。

7. 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措施。按照绩效等级、绿色工厂、环保治理水平等情况制定差异化措施，建立管理清单。对钢铁、焦化、有色（电解铝、氧化铝）、铸造、化工（煤制氮肥、炭黑）、建材（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8. 强化监督检查。对错峰生产工作实行台账式管理，通过电量分析、现场核查、台账核查、门禁管控、在线监测、卫星遥感等手段持续跟踪辖区内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向社会公示企业错峰生产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四）开展散煤综合治理（4项工作）

散煤治理是解决秋冬季采暖季大气污染的重要途径。散煤燃烧没有任何污染物控制措施，且点多面广，还属于低空排放，严重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近几年，运城市清洁取暖改造取得很大的成效，县城建成区全覆盖，农村地区覆盖率超过一半。但还存在着些短板，比如存在散煤复烧风险，清洁煤和清洁炉具使用率不高等问题。

9. 强化散煤复烧管控。采暖季前全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8. 4255 万户，替代散煤 25 万吨。采暖季期间，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禁煤区”和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的散煤综合治理管理水平，综合施策，实现对散煤的常态化监管。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定期对洁净煤供应点煤炭产品进行抽检，确保符合硫分小于 1%、灰分小于 16% 的洁净煤标准。全面梳理散煤治理改造确村确户情况，建立未完成散煤治理的清单（具体落实到县、乡、村及户）。（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10. 推进国、省道及旅游路线两侧经营性门店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特别是运闻、运河、运稷、运永二级道路两侧。对道路两侧门店开展排查，将相关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制定改造计划。（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1. 全力做好气源电源等供应保障。加快推进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前做好冬季调峰保供资源储备，做到应储尽储。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采暖期新增天然气向重点区域倾斜，优先保障居民取暖需求。2021 年采暖季前，上游供气企业与下游燃气企业完成供气合同签订，将本年度居民“煤改气”预计新增气量全部纳入居民生活用气范畴，并按照居民气价统一结算，实行“量价齐保”，对居民气量有争议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



责认定。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油气、管网、电网、发电、铁路等国有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负责）

12. 开展农业散煤排查。2021年12月底，对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燃煤炉窑、锅炉、炉具开展专项排查，建立管理清单。（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五）加快重点行业深度治理（3项工作）

工业污染依旧是污染物排放大头，近几年运城市通过特别限值提标改造、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锅炉对标升级治理、重点行业无组织深度治理等减排工程，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作出很大的贡献。

13.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12月底前，闻喜县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治理，稷山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绛县山西至信宝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焦化超低排放改造。同时，推动其余焦化、水泥企业提前筹备超低排放改造，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要求企业领导真重视、资金真投入、实施真工程、管理水平真提升。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后要做好评估监测工作，并要进行备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4. 巩固超低排放改造成效。钢铁企业要继续对照《关于推

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将在治理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反馈至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无组织管控，按照无组织清单，对每一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进行检查，对达不到要求或运行效果差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更换。持续做好后续监管工作，组织专家开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改造要求的企业，取消相关备案，执行差别化电价。焦化、水泥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要持续巩固治理成效，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

15.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火电、陶瓷、建材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物料（含废渣）储存、装卸、转移、运输和工艺过程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组织企业完善无组织清单，从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环节逐项逐条进行梳理，指导企业建立无组织管理清单。清单要明确车间、工段、设备点位、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发现问题等。持续更新和完善《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六）加快 VOCs 综合治理（4 项工作）

运城市涉 VOCs 行业门类众多，涉及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等，VOCs 废气种类繁多，治理难度较大。另外，VOCs 企业还存在源头替换力度不够、无组织排放管控不足、治污设施低效、环保管理水平低下等问题，导致 VOCs 治理进展缓慢。

16. 深化 VOCs 企业关键环节排查。开展 VOCs 企业突出问题深度治理，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工业涂装行业，以及包装印刷行业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薄弱）环节，深入开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组织相关单位、行业专家对问题开展研判，制定整治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7. 加快 VOCs 源头替代力度。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8. 开展 VOCs 监督帮扶。2021 年 12 月底前，对 2021 年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发现问题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检查抽测工作，指导

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推进整治，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9. 对标先进开展 VOCs 治理。筛选一批 VOCs 治理工艺先进的企业。装备制造以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以山西义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铸造以山西华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先进治理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通过点对点帮扶和分行业开展“一行一策”治理，迅速培育一批 VOCs 治理的示范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七）推进锅炉和炉窑整治（6 项工作）

三年的蓝天保卫战中，运城市锅炉和炉窑的整治已基本完成。淘汰了 1231 台燃煤锅炉和 69 台工业炉窑。完成深度治理了 936 台工业炉窑，取得巨大的成效。

20. 严格锅炉准入。“1+30”区域不得审批 65 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不得审批 35 吨以下燃煤锅炉。市县两级建成区、集中供气已覆盖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原则不得审批生物质锅炉。（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21. 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工作。加强对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炉窑日常监管，强化抽查抽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排查抽测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对原料、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数据实现清单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

22. 加快淘汰燃煤锅炉和炉窑。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全面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牵头）

23. 开展环保设施提升和检修工作。采取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要进行升级治理；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在秋冬季前要完成一次检修，防止造成脱硫系统堵塞，确保脱硫设施稳定运行。推进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要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采用 SCR 脱硝工艺的企业，秋冬季前要对催化剂使用状况开展检查，确保脱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煤气锅炉要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对升级改造的，督促企业制定改造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对强化管理的，建立管理清单，加强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4. 深化燃气锅炉整改。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

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燃气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的，应设置电动阀或气动阀，保存相关参数历史数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5. 推进生物质锅炉规范管理和升级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牵头）

#### （八）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7项工作）

移动源已是运城市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特别是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已成为蓝天保卫战中的重要战场。

26. 加强重点行业清洁运输。开展大宗货物运输摸底调查，逐一核实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情况，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大宗物料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一企一策”方案。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企业在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前，涉及公路运输的车辆2021年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年起达到国六标准。其中，位于城市规划区的电力行业企业，2021年10月1日起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原则上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不满足上述清洁运输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执行相应的错峰运

输要求。加强煤炭企业、焦化企业和钢铁企业原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确保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市煤炭、焦化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 50%，全市钢铁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 80%。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27. 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积极推广使用新型除尘环卫车辆。（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28.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市、县两级共计抽检 1400 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市、县两级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车用尿素 50 批次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29.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管理。持续加大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各县（市）要逐步扩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前申报备案制度和 Usage 管理及污染防治责任；持续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对“禁用区”所有在用机械进行监督抽测，2021 年 12 月底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500 辆次，对超标机械进行处罚并监督维修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30. 加强用车执法监管。强化重型国六燃气监督检查力度，核查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重点核实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查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对查处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要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年检情况。对40家营运性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实现全覆盖。加快门禁系统建设，按照《关于加强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的通知》，179家重点企业完成门禁系统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商混车、渣土车、罐车等散装物料车辆执法检查，通过路查路检、入户抽测等形式，重点检查尾气排放、后处理装置和OBD等情况。对检查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进行挂账销号。（市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负责）

31. 推行渣土车“阳光运输”。制定渣土车“阳光运输”工作方案，推行开展渣土车错时错峰出行，在除早晚高峰期外时段，分区域优化调整渣土车运输时间。（市城市管理局、市交警支队牵头）

32.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规划，推进交通空气质量和流量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九）加强面源污染综合治理（5项工作）



以源头治理为重点，明确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面源管控，推进扬尘、餐饮油烟和油气等污染防治。

33. 开展施工扬尘达标治理行动。对全市所有施工工地开展排查，对照“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要求，建立问题清单，开展达标治理。对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对未采取湿法作业、覆盖防尘网、喷洒环保抑尘剂等抑尘措施的依法进行停工整改，整改任务完后方可恢复施工。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34. 开展裸露地面排查工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负责）

35. 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提升机械化清扫率。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要求，进一步优化配备

人机作业比例，减轻工作负担和强度，提高效率。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手段，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城市建筑物立面、屋顶开展清扫工作，鼓励对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墙体实施屋顶绿化，缓解扬尘污染。加强中心城区周边国、省道清扫力度。2021年12月底前，实行中心城区环境敏感区域精细化管控，依托专业团队和科技手段，利用智慧管控平台，科学调度车辆作业，实施精细化、科学化保洁作业，抑制城区扬尘污染。（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运城公路分局牵头）

36. 加强餐饮油烟管理。排查餐饮企业油烟治理情况，建立问题清单，统一印制《清洗记录台帐》，定期清洗并记录。建立问题清单，对问题企业及时督促整改。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要达到99%以上。依法严格管控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问题、露天烧烤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37. 完善扬尘管控标准。梳理整合已发布的工地扬尘管理要求，出台全市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迁改造、园林绿化等工地，规范扬尘治理、管理、相关作业等防治要求。参考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指南，参考相关地区先进经验和企业意见，起草制定全市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办法。（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十）强化“三烧”管控（2项工作）**

38. 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

39. 强化“技防”监管。提高火点监测精准度，加快推动监管监控系统建设。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开展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三、专项督查（执法）检查行动（7项检查）**

为切实压实责任，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成立联合督查（执法）组，重点检查秋冬防任务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秋冬防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1.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秋冬防重点任务进展和责任落实情况。对发现问题及时取证，并交办属地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建立台账统一销号。对开展的（执法）检查行动开展督查，要求责任有落实，检查有成效，对敷衍应付的检查予以通报批评。

2. 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检查。从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原有燃煤设施及散煤收缴情况等方面逐户调查。综合利用天然气使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用好取暖价格补贴政策，确保清洁取暖设施群众用得起、用得好，坚决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

3. 开展工业企业监督帮扶行动。检查企业环保设施提升改造的运行情况，对未完成改造或运行不稳定，严格进行查处。检查挥发性有机物 10 个关键环节排查情况，并进行抽测，要求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实现全覆盖。开展企业帮扶行动，全面调查了解企业装备水平、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管理水平、治理水平等方面情况，组织专家分析具体问题，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方案，帮助企业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4. 开展错峰生产专项督查。加强对企业用电信息、污染物在线监测信息分析。规范检查标准，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对“假错峰、真生产”、达不到错峰豁免条件、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企业，将依法依规处罚，并列入错峰生产“黑名单”，加严管控措施。加强调度工作，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5.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行动。通过路查路检、入户抽检、流动巡查等方式，重点检查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冒黑烟车辆、油品和车用尿素不达标、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已注销的老旧车车辆违法使用、路面抛洒和违反禁限行规定等。组建工作专班，制定执法行动方案，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6. 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开展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工作，结合扬尘问题

清单，将超标严重的路段和工地纳入重点，实施对号销账，督促完成整改。

7. 开展“三烧”专项督查行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点位开展督查检查，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属地政府予以问责。

#### **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12个机制）**

##### **（一）建立完善市县联动机制**

1. 完善环境敏感区域管控机制。建立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盐湖区、运城开发区）“1+1”工作机制，抽调专人成立专班，实行网格化监管，明确网格监管责任人，按照“包街、包段、包店、包户到人”，安排人员轮班负责，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完善环境敏感区域污染源管理清单。

2. 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各县（市、区）和运城开发区信息共享机制，将气象信息、预测信息、空气质量分析、重污染天气措施落实情况和执法检查结果，及时发布共享。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统一执法标准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开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 **（二）建立完善部门合作机制**

3. 完善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运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一市一策”专家组和市气象局联合建立重污染

天气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完善合作会商机制，共同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秋冬季坚持每日会商，重污染天加密会商，加强研判。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应急条件下舆论宣传、城市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共享、气候变化影响评估等方面沟通合作。

4. 建立建筑工地与混凝土搅拌站联动管理机制。对督查检查发现的不达标工地，市主管部门责令工地停工整改，同时抄告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停工的工地通知各混凝土搅拌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给不达标工地提供水泥的混凝土搅拌站，生态环境部门将追溯源头，重点核查应急响应情况，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混凝土搅拌站，从严处罚。

5. 完善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机制。创新工作机制，建立移动源污染防治联合管理机制。对职责不清、交叉等任务，要予以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中长期工作计划，重点开展清洁运输、老旧车淘汰、在用车排放监管、油品质量改善、油气污染监管、非道路柴油机械污染控制等工作。根据任务要求，适时组织联合办公。加快推进科技监管，提高执法监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6. 完善打击非标油协作机制。参照成品油监管机制对内燃机燃料进行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

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加大车辆油箱实际使用柴油抽测力度，并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打击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的主体责任。

### （三）建立完善工作考核机制

7. 完善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秋冬防任务和目标考核机制。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任务主要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两高”行业控制、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工业源污染治理、清洁取暖改造、散煤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城市面源管控、机动车治理、“三烧”管控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内容。约束性指标包括PM<sub>2.5</sub>和重污染天数。重点工作任务主要考核是工作进度、责任落实、任务完整性及调度等情况。约束性指标考核是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排名情况。按照《运城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责任量化考核方案》（运环委发〔2020〕2号），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较差的予以约谈和问责。

8. 建立降尘考核机制。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开展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降尘考核，建立奖惩机制，全面推动降尘治理工作。

9.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考核机制。制定责任清单，明确工作标准，开展扬尘防治考核。建立并细化责任清单，明确生态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监管责任，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运输单位的防治责任。建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绿化养护、道路保洁等扬尘防治措施和量化指标清单。综合运用监督检查结果、群众举报问题、扬尘监测数据等，开展扬尘量化考核。

10. 完善“三烧”考核机制。出台“三烧”问责考核办法。夯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五级网格化秸秆露天禁烧监管体系，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每月对火点数量进行考核排名，并给予资金惩罚。其中对管控不力，火点数量较多的，责令公开检查、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1. 建立散煤管控考核机制。主要追究清洁取暖工作推进不力、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出现大面积复烧、燃用劣质煤、散煤销售点煤质不达标等情况。出台散煤复烧考核问责办法，制定量化指标。综合利用监控系统、督查检查结果和群众举报等，并结合国家和省通报或媒体曝光情况，对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散煤复燃数量进行考核。

12. 秋冬防纪检监察问责机制。建立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监



督执纪问责机制。把秋冬防目标任务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内容，通过监督检查、执纪执法、问责曝光等措施，严查生态环境领域失职失责行为。市环办要将秋冬防工作中出现的推诿扯皮、进度滞后、质量恶化等情况，移交市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到全市空气质量面临严峻形势和被动局面，必须要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相当重要位置，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要层层抓落实，事事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的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的必须管环保、管行业的必须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制定部门秋冬防工作落实办法，夯实部门责任，加大督促力度，加强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二）加强调度工作

秋冬防工作调度表（附件3）应于报每月5日前报市大气办邮箱（ycsdqb@163.com）。如在工作遇到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大气办报告。市大气办要将任务进展和存在问题整理汇总，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市大气办对重点工作及时开展调度。2022年4月10日前报送秋冬季攻坚总结。

### （三）强化监督问责

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开展督查问责。市大气办每月通报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序时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地方进行预警提醒。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公开约谈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 （四）强化科学治污

加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加强颗粒物组分监测和VOCs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加快推进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建设，实现对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的精准监测、精准预警。要科学布设VOCs监测点位，提升VOCs监测能力，加快推进VOCs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将涉VOCs和氮氧化物的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源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的65%。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大气主要排放口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并推进工业企业安装主要生产、治理设施关键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快提升移动源监测监管能力，建

立以机动车排放为重点的移动源监测体系。推进工业企业精细化管控平台建设，实现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精准管控。对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2022年3月底前，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

#### （五）开展宣传发动

全面加大环保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通过新闻发布、融媒体宣传报道等形式，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引导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发展的社会风尚，提升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全面加大环保宣传曝光力度，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市县两级报纸、电视等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正面宣传、反面曝光、跟踪报道、深度采访等，为秋冬防战役营造舆论氛围。生态环境部门与新闻媒体单位将深入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对秋冬防专项行动全程跟踪和明察暗访，在电视台设专栏，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在报纸上每周对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任务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排队。同时，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

- 附件：1.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运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  
动任务表
3. 落实“运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  
坚行动方案”调度表

## 附件 1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 2021-2022 年  
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县（市、区）、 运城开发区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重污染天数（天）	
	2020-2021 年秋冬防	2021-2022 年秋冬 防控制目标	2020-2021 年 秋冬防	2021-2022 年秋 冬防减少目标
夏县	47	43	1	持续改善
芮城县	53	49	4	减少 1 天
新绛县	55	50	4	减少 1 天
绛县	56	51	5	减少 1 天
闻喜县	69	62	5	减少 1 天
垣曲县	46	43	7	减少 2 天
永济市	63	57	7	减少 2 天
平陆县	64	58	8	减少 2 天
运城开发区	75	66	10	减少 3 天
盐湖区	71	63	11	减少 3 天
万荣县	71	63	11	减少 3 天
临猗县	69	62	12	减少 3 天
河津市	70	62	14	减少 4 天
稷山县	79	70	16	减少 4 天

## 附件 2

运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从严控制“两高项目”	2021 年 12 月底前	与相关县（市）政府签订 2021 年粗钢压减考核目标责任书，确保 2021 年运城市粗钢产量同比不增加。	市工信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严格落实《关于做好“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于已建成投产的“两高”项目，按照省政府要求进行整改。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涉气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2021 年 12 月底前	推进中心城区 10 家涉 VOCs 企业退城入园。	市工信局、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河津市完成露天采石场整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市人民政府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1 年 12 月底前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绛县宇丰冶炼有限公司、山西翔天钢铁有限公司、平陆县千社铸造有限公司完成超低评估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水泥、独立焦化等行业深度治理	2021 年 12 月底前	闻喜县冀东海天水泥闻喜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0.45 万吨/日水泥熟料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治理；稷山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130 万吨、新绛县山西至信宝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完成焦化超低排放改造，同步开展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完成 1 家粉磨站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1 年 12 月底前	砖瓦窑、铸造等行业 33 家完成无组织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1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 3 台炉窑完成清洁能源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源头替代	2021 年 12 月底前	17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6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2 家家具制造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1 年 12 月底前	加强 VOCs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企业 5 批次涂料、5 批次油墨、5 批次胶粘剂、5 批次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市市场监管局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1 年 12 月底前	对 12 家涉 VOCs 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治污设施建设	2021 年 12 月底前	对 14 家涉 VOCs 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开展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储罐/装载废气综合治理	2021 年 12 月底前	东方资源公司 2 个罐车底部装载设施改造，潞安泉稷公司完成 3 个储罐废气回收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LDAR 工作抽检	2021 年 12 月底前	对 21 家企业 LDAR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1 年 12 月底前	对已安装的 5 台（套）VOCs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和日常管理开展效果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散煤替代	2021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8.4255 万户，其中，气代煤 1.5847 万户、电代煤 5.0878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1.753 万户，共替代散煤 25 万吨。	市能源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控制在 3552 万吨标准煤，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	市能源局	
		淘汰燃煤机组	2021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关于持续推进煤电机组关停淘汰工作的通知》（晋电改供给办〔2021〕1 号）要求，对运城市阳光焦化华升电厂、中煤华晋王家岭综合利用电厂开展分	市能源局	
		控制农业用煤	2021 年 12 月底前	对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燃煤炉窑、锅炉、炉具开展专项排查，建立管理清单。	市农业农村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长期坚持	严格锅炉准入条件，“1+5”区域不得审批65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不得审批35吨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排查，确保清零。禁煤区严禁新增燃煤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长期坚持	对已完成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的实施动态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长期坚持	加强燃气锅炉日常监管，强化抽查抽测，确保在用燃气锅炉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长期坚持	严格生物质准入，市县两级建成区、集中供气已覆盖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原则不得审批生物质锅炉。	市生态环境局	
	散煤管控	强化散煤复烧管控。	长期坚持	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替代的地方散煤复烧。全面提升“禁煤区”和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综合治理管理水平，实现对散煤的常态化监管。	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推进国、省道及旅游路线两侧经营性门店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特别是运闸、运河、运稷、运永二级道路两侧。	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做好气源电源等供应保障	长期坚持	加快推进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前做好冬季调峰保供资源储备，入冬前做到应储尽储。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采暖期新增天然气向重点区域倾斜，优先保障居民取暖需求。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煤炭企业煤炭清洁运输	2021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50%。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焦化企业原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	2021年12月底前	全市焦化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达到50%。		
		钢铁企业原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	2021年12月底前	全市钢铁行业材料、产成品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达到80%。		
	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	2021年12月底前	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积极推广使用新型除尘环卫车辆。	市城市管理局	
	车船燃油品质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1年12月底前	常态化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行动，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1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市、县两级共计抽检1400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市、县两级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0批次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1年12月底前	查验4000辆重型国六燃气车后处置装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0家次，实现在运营的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底前	对26家重点用车企业按照《关于加强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安装门禁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1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500辆次。	市生态环境局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1年12月底前	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主干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长期坚持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重污染天应对	重污染天气应对	优化绩效分级管控	长期坚持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运城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建议（试行）》等文件要求，对“39+9”个行业推进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长期坚持	加密监测，预测到污染物传输过程后，组织相关县（市、区）开展提前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预测预警预报	长期坚持	加强生态环境、气象、驻市监测中心、“一市一策”专家组等沟通，将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及其动态趋势分析、空气质量预报、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等工作相结合，综合分析，为预警预报提供准确的数据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重污染 天应对	错峰生产	制定错峰生产措施	2022 年	按照绩效等级、绿色工厂、环保治理水平等情况制定差异化措施。对钢铁、焦化、有色（电解铝、氧化铝）、铸造、化工（煤制氮肥、炭黑）、建材（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监督检查	2022 年	错峰生产工作实行台账式管理，通过电量分析、现场核查、台账核查、门禁管控、在线监测、卫星遥感等手段持续跟踪辖区内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1 年 12 月底前	5 个工业园区新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5 个。建成公路点、机场点和铁路货场点环境空气监测站 3 个。完成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规划，推进交通空气质量和流量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21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0 个，增设细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协同监测自动站点 1 个。	市生态环境局	
	源排放清单编制	源排放清单编制	2021 年 12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20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	

注：以上任务均需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负责落实。

附件 3

## 落实“运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调度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任务	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责任人	备注

指标说明：1. “任务栏”：根据《运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任务表》（以下简称“任务表”），填报各自部门职责的主要任务。2. “措施栏”根据任务表中的“工程措施”填报，也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填报。3. “完成时限栏”：该项任务实际完成时间。4. “进展情况栏”：该项任务实际开展及进展情况。5. “责任人栏”：负责该项任务的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6. “备注栏”：任务中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

